

鄉（市）公所財政績效成績總表

年度

辦 理 項 目	實 得 分 數	配 分 率	績 效 成 績
π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25%	
σ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20%	
τ 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		5%	
υ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20%	
ϕ 變產置產辦理情形		5%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5%	
其他具有績效之財政措施辦理情形		10%	
χ 公共債務之清理情形		10%	
合 計		10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首長：

_____鄉（市）公所徵收各項稅捐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稅 別	當年度預算數	當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決算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考核年 度 實 現 數	備 註
房 屋 稅						
地 價 稅						
契 稅						
娛 樂 稅						
遺產贈與稅						
合 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財政績效考核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1) 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超徵 5%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計至 40 分，未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徵 2% 者，減扣 2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quad)}{\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2) 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較上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 5% ，加計 2 分，最高加計至 4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少 2% 者，減扣 2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quad)}{\text{上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3) $\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稅捐考核年度實現數}(\quad)}{\text{以前年度各項稅捐決算保留數}(\quad)} \times 20 = \quad \text{分}$ 本項實得分數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_____ 鄉（市）公所徵收各項規費及罰款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 年度 單位：千元

規費及罰款名稱	當年度預算數	當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決算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考核年 度 實 現 數	備 註
合 計						

表 4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 (1) 當年度（考核年度）增加規費收入種類及調高收費標準者，其所增加之規費收入達到當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 5% 者，給予 5 分，每超過一個百分點者，加計 1 分，最高加至 2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其成績，並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俾供查核

$$\frac{\text{各項規費當年度增加總額}(\quad)}{\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預算數}(\quad)}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 (2) 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20 分，每超收 5%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0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20 分起扣，每減收 2% 者，減扣 2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quad)}{\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預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 (3) 當年度（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較上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20 分，每增加 5%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20 分起扣，每減少 2% 者，減扣 2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quad)}{\text{上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 (4) $\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考核年度實現數}(\quad)}{\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款決算保留數}(\quad)} \times 20 = \quad \text{分}$

本項實得分數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表 5

鄉（市）公所徵收工程受益費執行成果報告表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工 程 名 稱	總 工 程 費	徵 收 費 率	工 程 受 益 費 查 定 數	實 徵 數	實 征 數 占 查 定 數 百 分 比	開 徵 期 間	備 註

表 6

頁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

當年度（考核年度）鄉（市）公所於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興辦之各項公共工程，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每項工程給5分，最高給至30分。

該管工程計分建築或改善道路、橋樑、溝渠、港口、碼頭、水庫、堤防、疏濬水道或其他水陸工程	項	得 分	請檢附各項工程之徵收計畫書，上級政府核備公文等相關資料影本
		分	
(1) 徵收率成績：以當年度（考核年度）應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之各項工程平均徵收費率占徵收條例所訂最高之徵收費率百分之八十之比例乘以配分 30 分計算其徵收績效 平均徵收費率() 80% ×30= 分 (2) 徵收績效成績：以當年度（考核年度）實徵數占其查定數之比例乘以配分 40 分計算其徵收績效。 當年度實徵數() 工程受益費查定數() ×40= 分 本項實得分數= 分 + 分 + 分 =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表 9

年度

單位：千元

公有財產收入項目	當年度預算數	當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決算保留數	以前年度考核年度實現數	備註
財產售價						
不動產售價						
動產售價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佃租收入						
地租收入						
房租收入						
合 計						

表 8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 (1) 當年度（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超收 5%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收 2% 者，減扣 2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quad)}{\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收益預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 (2) 當年度（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較上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 5%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少 2% 者，減扣 2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quad)}{\text{上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quad)}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 (3)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收益考核年度實現數}(\quad)}{\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保留數}(\quad)} \times 20 = \quad \text{分}$

本項實得分數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 $\quad$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_____ 鄉（市）公所辦理變產置產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變產置產計畫	核定年月	置產完成年月	置產金額 (支出)	變產完成 年 月	變產金額 (所得)	變產置產後 差 額	備 註
							檢附變產置產計畫
表 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變產置產辦理情形

為配合都市發展，改善辦公環境，加強為民服務，並提高公用財產利用價值，得以變產置產之方式辦理各項公用房地之遷建，購置廳舍等，其選定變產、置產目標時，應審慎評估及核定變產置產計畫，並於奉准辦理後積極於所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且變產置產執行結果增加收入者，始列入計算成績。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其成績，並請檢附變產置產相關影本俾供查核。

- (1) 執行時效考核配計 50 分：其辦理之期限，以置產及變產各以一年為期，合共二年計算其執行時間績效應屬合理，但為考量其他因素，再給予緩衝期二年，亦即最長四年，超過四年即不予給分。

$$\frac{24\text{個月}}{\text{完成變產置產所用時間(以月為單位)}} \times 50 = \quad \text{分}$$

- (2) 執行績效考核配計 50 分：變產置產以不增加庫款負擔為基本原則，凡變產所得大於置產支出者，每大於 10% 者給予 5 分，最高計算至 50 分。

$$\frac{\text{變產所得}}{\text{置產支出}} - 100\% = \quad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text{本項實得分數} = \quad \text{分} + \quad \text{分} = \quad \text{分}$$

表 11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鄉（市）公所辦理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執行成果報告表

年度

單位：千元

開源措施名稱	當年度開源措施收入	當年度實質收入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備註
合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各鄉（市）地理環境、自然資源、特有產物及經濟條件互異，凡能因地制宜擬定特殊或不同之其他開源措施而增加財政收入者其當年度（考核年度）其他開源措施之總收入占其實質收入（減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者，給予基本分 60 分，每增加 1□，加計 10 分，最高加至 10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並請檢附相關資料俾供查核，如不齊全者，本項不予計分。

$$\frac{\text{當年度其他開源措施總收入}(\quad)}{\text{當年度實質收入}-\text{中央統籌分配稅款}(\quad)}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其他具有財政績效之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 (1) 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款之按月請領基本分 50 分，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據申請，每延遲一次減扣 5 分，如有預借補助款之情形，本項不予給分。
- (2) 辦理縣統籌分配稅款之按季請領基本分 50 分，應於 2、5、8、11 月 20 前檢據申請，每延遲一次減扣 5 分，如有預借補助款之情形，本項不予給分。

本項實得分數 = 分 + 分 = 分

承 表 13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鄉（市）公所辦理其他具有績效之財政措施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 年度

單位：千元

財 政 措 施 名 稱	實 施 起 迄 年 月	執 行 情 形 及 成 果	備 註
			請檢附相關資料及說明

承辦人
表 14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鄉（市）公所公共債務之增減變化情形報告表

_____ 年度

單位：千元

種 類	金融機構	上年度累計 未償餘額	上年度債 務付息數	當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舉 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一 年								

承表 15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

公共債務之辦理情形

為維護國家及政府財政之健全，支應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建設發展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其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1) 當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之存量債限比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明定不得超過25%之規定。年度內未舉債者給予滿分50分，存量債限比在5%以下者給予40，介於6%~10%者給予30分，介於11%~15%者給予20分，介於16%~20%者給予10分，超過21%（含）以上者不予給分。

累計債務餘額 = %，換算得分 = 分

當年度歲出總額預算數+上年度歲出保留數

- (2) 當年度舉借公共債務之流量債限比符合「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明定不得超過15%之規定，其流量債限比未超過15%給予滿分30分，超過15%（含）以上者不予給分。

當年度舉債額度 = %，換算得分 = 分

當年度歲出總額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

- (3) 辦理報送每月公共債務報表之月報時基本分10分，應於次月5日前發文，次月5日前報送者給予滿分10分，每延遲一次減扣1分，扣至10分為止。

- (4) 辦理報送每月公共債務報表之月報及當年度年報時，應力求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相關錯誤時，每次減扣2分，扣至10分為止。

本項實得分數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